

广利环审〔2024〕3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区权欣煤炭经营部煤炭储存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权欣煤炭经营部：

你经营部报送的《利州区权欣煤炭经营部煤炭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1-510802-04-01-885571〕）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煤炭储存销售，新建储煤棚、洗车平台、收集池等，年储存有烟块煤200t/a、无烟块煤600t/a。项目占地面积1233.33m²。项目总投资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园证明，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

[2008] 35 号), 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经营部应严格落实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设置钢结构厂房,车间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厂内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和车身冲洗。加强卸料管理,减小落差,运输车辆篷布覆盖、限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减速、减少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掺入原煤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经营部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